**六合经济开发区2021年零星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单位采购公告**

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就六合经济开发区2021年零星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单位采购进行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六合经济开发区2021年零星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二、发包方式：公开招标。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四、资质要求：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五、委托代理内容：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造价咨询等。

六、委托代理事项：代拟发包方案、发布招标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组织接受投标申请人报名、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及确定潜在投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标底（招标控制价）、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组织开标评标、草拟工程合同、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和办理中标通知书等及与本项目招标的其他相关事宜。

七、服务收费的计取与支付：（1）招标代理费以每个单项工程为对象，依据代理项目类型，以中标价扣除暂列金为基数，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下浮20%计算收取；清单预算编制服务费按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下浮20%计算收取（未发生清单编制工作内容，该项不计取）；（2）单项服务费用下浮后不足3000元按照3000元计取；（3）项目招标代理费最终由中标人支付，支付程序为代理人将招投标汇编资料移交招标人完成，提出支付申请说明，经招标项目负责人审核签认后通知中标人7日内付款。

八、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3月17日17时止，报名地点：南京市六合区龙湖东路龙湖半岛社区服务中心A栋307室（报名时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九、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3月24日16时00分-16时30分。

十、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装订成册，按要求密封，一正二副。内容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三年内（含本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国家注册造价师证书、2020年12月—2021年2月社保系统下载打印本单位社保关系证明）、其他人员证明材料（不少于3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师证书1人。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职称证书、2020年12月—2021年2月社保系统下载打印本单位社保关系证明等）、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所有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资格审核不合格单位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十一、评标及中标：（1）开标时间：2021年3月24日16时30分。（2）开标地点：南京市六合区龙湖东路龙湖半岛社区服务中心A栋305室。（3）评标及中标方式：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由招标人依据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将经资格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依据报名顺序编号，统一放置在不透明的摸号箱内，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代表随机抽取三家为中标服务单位，具体工作分配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类型指定。

十二、其他：本次采购专家评审费由中签单位支付，报名单位报名前可电话咨询具体程序，最终以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为准。

十三、采购联系人及电话：姜耀 19850872196。

  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